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伟群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原财务总监李芙蓉因工作分工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主管职务，经总经理安阳提名，聘任孟

丰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届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合计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00,000 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7）。

因公司董事罗云峰、孙瑶亮、王白玉拟认购公司股票，董事王志新、李伟群与本次拟认购对象有关联关系，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罗云峰、孙瑶亮、王白玉拟认购公司股票，董事王志新、李伟群与本次拟认购对象有关联关系，故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拟将现有员工李时容、刘美珍、郑亮、刘跃进、乐豪杰、刘先江、闫明阳、李芙蓉、刘锡禄、单再华等共计 10 人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因董事王志新、李伟群、王白玉与本议案中李时容、刘跃进、刘美珍存在关联关系，故董事王志新、李伟群、王白玉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东人数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出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中介机构，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 2、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作补充、

修订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4、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等；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7、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情况，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合同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议2016年12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二）-（八）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